

《宝山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打造“产业适配”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风险评估报告

上海市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兹收到贵委发来的《宝山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打造“产业适配”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（送审稿）（以下称“行动方案”），《行动方案》是由贵委起草、制定的重大行政决策，需进行风险评估。本所接受委托，指派朱以林律师就《行动方案》在公布施行前进行风险评估审查。现根据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出具本风险评估报告，供贵委参考。

一、风险评估的依据及主体

《行动方案》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、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上海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，立足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，聚焦解决企业普遍诉求、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各项便民举措。《行动方案》的制定和实施深入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，根据区委季度工作会议关于营商环境“要加快研究和推出具有宝山特色、符合宝山发展所需的8.0版”相关指示要求，既要承接落实市级8.0方案的重点举措，也要突出宝山的自主特色；既要兼顾面上企业的普遍需求，也要注重链上企业发展的个性化需求，由区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编制。由于，《行动方案》涉及面广泛，对各职能部门、各街镇以及各类企业均产生不同程度的利益影响，属于重大事项，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和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

有关规定，应开展风险评估工作。根据《上海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，贵委为评估主体，委托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开展《行动方案》的风险评估工作。

二、《行动方案》系宝山区人民政府下属工作部门依照职权制定的决策性文件，决策事项符合区政府的法定权限

《行动方案》的性质属于决策性文件，制定主体适格。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第四条市、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要求，建立健全优化营商环境的统筹推进工作机制，完善服务企业联席会议机制，加强统筹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工作。市、区发展改革部门是本行政区域内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指导、组织、协调优化营商环境日常工作。

贵委是宝山区人民政府下属的工作部门，有权负责《行动方案》的起草，报送宝山区人民政府决策。

三、《行动方案》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冲突

贵委是依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》的通知沪府办发（2025）1号和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以及国家和上海市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宝山区实际制定的《行动方案》。《行动方案》与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及上级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冲突。

四、《行动方案》不具有排除、限制竞争效果

《行动方案》所涉 30 条政策主要包括（1）提升产业生态服务；（2）提优基本政务服务；（3）提标涉企监管质效；（4）提升营商基层基础四个方面的内容。上述内容的宗旨是提升政府工作部门的效力，提高对市场主体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，以更加便捷高效的方式优化营商环境，这些内容不存在限制或者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的内容，不存在限制商品、要素自由流动的内容，不存在影响特定经营者生产经营成本的内容，不存在影响生产经营行为的内容。

《行动方案》不存在限制公平竞争的情形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第八条至第十一条的情形。

五、《行动方案》起草程序合规

《行动方案》在起草过程中，依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展了调研、评估、认证，在向区领导、区相关委办局、各街镇园区、高校各类专家的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不断修改和完善，形成了《行动方案》送审稿。

六、风险性评估

《行动方案》在对标先进地区做法的基础上，立足宝山实际、突出宝山特色，强化改革创新、加强系统集成，聚焦服务“六大产业”建圈强链，立足产业发展和企业需求，梳理形成了 30 条重点举措，有力促进社会公平和维护社会稳定；

《行动方案》坚持问题导向、需求导向，可以有效减少、化解公共安全问题；《行动方案》坚持产业导向、突出基层作用，可以推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升级，实施过程中基本不可能造成大额财政资金流失、重大政府性债务、区域性或者系统性金融风险隐患。

七、综合评价

通过综合评估,《行动方案》逻辑层次清晰,文字表述合法、合理,提出的工作任务具体可行,风险较低,符合宝山区实际和相关企业的根本利益,能够快速有力的实际行动推动营商环境的优化。建议在实施过程中加强统筹协调,既要保证整体推进,又要兼顾因地制宜。



2025年 1月 17日

